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5號

聲 請 人 曹清河

相 對 人 曹榮風

曹清波

曹春成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分管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及訴外人曹春同等人共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應有部分各7分之1，定有分管協議，原告得使用其中的1個房間及公共空間，惟竟遭被告更換系爭房屋門鎖而不提供原告使用，為此依分管協議之約定，訴請被告提供系爭房屋鑰匙予原告。則原告因上揭請求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原告因使用系爭房屋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查報系爭房屋之客觀交易價額（應提出相關證據，例如鑑價報告），乘以原告應有部分7分之1，以之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倘未查報標的金額或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7,335元。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